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崔孟龙、田国峰、宋天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534,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534,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0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1,973	96.0805	1,902,267	3.9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1,973	96.0805	1,902,267	3.91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1,973	96.0805	1,902,267	3.9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20,316,906	91.4386	1,902,267	8.5614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316,906	91.4386	1,902,267	8.561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316,906	91.4386	1,902,267	8.56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4-11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01.6500万股，占目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13,333.3334万股的3.762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拥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4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4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 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501.65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53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0.2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崔孟龙	董事、总经理	76.0000	14.2482%	0.5700%
2	仇志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38.0000	7.1241%	0.2850%
3	田国峰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	10.6862%	0.4275%
4	宋天喜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0000	10.6862%	0.4275%
5	王玲	财务负责人	33.2500	6.2336%	0.249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人）			240.4000	45.0694%	1.8030%
首次授予合计（53人）			501.6500	94.0476%	3.7624%
三、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			31.7500	5.9524%	0.2381%
合计			533.4000	100.00%	4.0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0.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50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授予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参照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8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8.7925%、28.6630%（分别采用申万Ⅲ级行业医疗耗材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278%、2.408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 2023年4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01.65	8,007.93	4,491.62	3,011.54	504.7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精医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拆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4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92,582.156288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已签订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总价暂定为89,696.747773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66,523.169736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765.69183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还有2,119.716685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63,284.78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1.89%、31.08%、25.56%。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

广州市轨道交通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中山停车场）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及验收配合（含竣工图配合）]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765.69183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

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管理方面服务，影响设计工作的，总体总包方、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业务履行职责、设计时间顺延；严重影响设计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应提前知会业主，便于业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的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设计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202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18号线、22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全面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765.6918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1%，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30,630.89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拆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李静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李静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静女士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李静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李静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李静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3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收到招标人肇东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亿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公司成为绥满公路至绥化文旅康养城项目区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绥满公路至绥化文旅康养城项目区公路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肇东市五站镇

中标价：360,782,138.00元

工期：总工期580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方案路线全长7.061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基及新建路床的处理，路基的填筑，路面的铺设，排水、防护、桥梁、涵洞的建设，以及道路沿线安全设施和两侧环境的综合整治。

本项目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董事徐耀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耀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相关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徐耀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徐耀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卢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卢民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卢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卢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卢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财务总监范明先生、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 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15:00-17:00采用网络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川恒股份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海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何永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及保荐代表人李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23年3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68.66万只，同比变动19.78%，环比变动6.63%；销售收入13,542.87万元，同比变动575.72%，环比变动53.1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近期行业养殖热情高涨，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有较大涨幅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傅乐民；独立董事熊辉；财务总监张文涛；董事会秘书黄潇。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